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及新增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取消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将原拟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取消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刘宇航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提名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上述三项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除上述取消的议案外，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议案均正常有效。

二、新增临时议案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桃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5,0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4%）提交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向该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增加临时提案如下：

1、临时提案名称：《关于提名王学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宇航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现提名王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该提案经董事会审查后提交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临时提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已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再适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李桃元、王学锋及周友梅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桃元为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该提案经董事会审查后提交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临时提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提名刘宇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刘宇航先生因个人岗位调整，已不再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不再适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科学性及效率，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李桃元、王学锋及刘蓉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学锋为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该提案经董事会审查后提交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议案的审核意见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股东李桃元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时间、提案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名周友梅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名刘蓉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名丁宏宝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审议《关于提名王学锋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3、审议《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股东李桃元签署的《关于增加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